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的 大直镇英雄村委会利久桥梁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直镇英雄村委会利久桥梁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附小型企业证明函

#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# 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经审核,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关于建筑业小型企业的划型规定,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19日



注: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,一式贰份,一份送达被证明人,一份存档。